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March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4年5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7
世界犯罪趋势和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
及应对措施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及身份相关犯罪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所载信息述及各会员国为落实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39 号决议所做的努力，以及各会员国在预防、侦查、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及身份相关犯罪领域的国内政策和措施。报告所载信息还述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提高对身份相关犯罪及就此采取的适当对策的认识所做的工作。本报告还载有秘书处为增强会员国预防和打击身份相关犯罪的能力而计划开展的行动的信息。

* E/CN.15/2014/1。



一. 导言

1. 在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及身份相关犯罪”的第 2013/39 号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身份相关犯罪问题核心专家组第六次会议的报告。¹ 理事会又注意到身份相关犯罪示范法律纲要以及关于拟定预防、调查、起诉和惩治身份相关犯罪国家战略的战略要素清单，这两份文件都已作为上述报告的附录予以载入。理事会还注意到载有预防、调查、起诉和惩治身份相关犯罪国家战略基本内容的框架拟定文件，以及关于处理身份相关犯罪的公私伙伴关系成功案例的文件。

2. 在同一份决议中，理事会鼓励会员国考虑通过并实施本国预防、调查、起诉和惩治身份相关犯罪的战略，包括利用公私伙伴关系应对身份相关犯罪。理事会还邀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关于本国为拟定预防、调查、起诉和惩治身份相关犯罪战略而可能做出的任何努力的信息。

3. 还是在第 2013/39 号决议中，理事会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协商，通过身份相关犯罪问题核心专家组今后的工作就身份相关犯罪的有关问题，包括就身份相关犯罪问题示范法律草案，继续其推动在各利益攸关方之间尤其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实体之间取得共识并交换看法和专门知识的工作。理事会还邀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活跃在该领域的其他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学术机构合作，使它们能够参与并积极投身于身份相关犯罪问题核心专家组今后的工作。

4. 在同一份决议中，理事会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该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并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第 2013/3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5. 本报告所载信息述及各会员国为落实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39 号决议所做的努力，以及各会员国在预防、侦查、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及身份相关犯罪领域的国内政策和措施。报告所载信息还述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提高对身份相关犯罪及就此采取的适当对策的认识所做的工作。本报告还载有秘书处为增强会员国预防和打击身份相关犯罪的能力而计划开展的行动的信息。

二. 各国政府所提供信息概述和分析

6. 提交本报告之时，以下会员国提供了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3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信息和相关材料：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德国、危地马拉、冰岛、拉脱维亚、墨西哥、波兰、卡塔尔、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土库曼斯坦。

¹ E/CN.15/2013/25，附件。

阿尔及利亚

7. 阿尔及利亚报告称该国没有对身份这一概念的定义。但是，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份议定书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对现有国内立法产生了影响。《刑法典》得到了修订，以考虑到与新信息技术、使用虚假身份和虚假证明及非法影响力交易有关的犯罪。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规定，在开立账户时银行须核查自然人的身份。

8. 此外，《刑事诉讼法典》也得到了修正，纳入了新的侦查技术。2009 年关于数据保留的法律责成服务提供商保留其客户的数据，从而使得能够识别服务使用者的身份。此前，在 2004 年，《刑事诉讼法典》建立了一个法官特别小组，履行与毒品贩运、跨国有组织犯罪、涉及数据自动处理、洗钱和恐怖主义的犯罪有关的特别职责。阿尔及利亚还报告称已废除针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相关罪行的时效法。正在起草一部法案，以制定个人数据保护制度及权利（特别是隐私权利）和自由保护规则。

亚美尼亚

9. 亚美尼亚列出了该国《刑法典》内确立身份相关犯罪、欺诈或涉及使用电脑技术的罪行的条款。亚美尼亚还提及了其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立法。目前，国民议会正在对一整套 15 项法律草案进行讨论，以完善此领域的现有立法。

10. 2010 年，第一份《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国家战略》获得通过，接着于 2012 年通过了第二份《国家战略》。《国家战略》旨在出台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法律和制度框架，并发展利益攸关方此方面的能力。

澳大利亚

11. 澳大利亚报告称，该国有打击经济欺诈和身份相关犯罪的健全法律框架以及隐私问题立法，前者包括具体的身份相关犯罪，后者为个人信息的使用建立了保障。澳大利亚立法框架以预防和应对身份相关犯罪的国家政策为辅助。《国家身份安全战略》概述了所有州政府如何应对现有和新出现的身份安全挑战和机遇。《战略》于 2012 年得到修订，以确保澳大利亚的做法能够适当应对迅速演变的身份相关犯罪。《战略》包括建立证件核查服务，以及设定若干与身份管理有关的国家标准。澳大利亚解释称，证件核查服务是一个在线系统，各机构能够实时核查与关键身份证件（例如，护照和驾照）有关的信息。澳大利亚称，该国政府目前正努力将证件核查服务的使用扩大至某些私营部门组织。

12. 澳大利亚报告了目前为实现《战略》各项目标正在开展的其他工作，包括政府机构增强身份检验，设定衡量指标以加强对身份相关犯罪的监督，提高生物特征识别系统的互操作性，以及加强对身份犯罪受害者的支助。

13. 关于国内立法，澳大利亚报告称，该国确立了广泛的罪行，以应对经济欺诈和身份相关犯罪。国家《刑法典》载有将凡具有某种意图实施交易身份信息、掌握身份信息和拥有制作身份证件的设备的行为定为犯罪的条款。澳大利亚的隐私问题立

法确保对身份信息提供适当保护，并规范可使用此类信息的方式。最近的立法修订通过对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适用相同的隐私问题原则，确保了更大的一致性。身份犯罪受害者可申请一份证明，用于帮助他们解决身份相关犯罪造成的问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称，该国已将经济犯罪视作有组织犯罪的一部分。目前，正待通过一项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国家战略。该战略将界定所有利益攸关方的目标、作用和责任。

1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报告称，该国国家调查保护局开展预防活动，并对经济犯罪进行调查。该局欢迎开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39 号决议内容及其所规定义务方面的培训。该局未拥有关于身份相关犯罪的任何数据，因为这类罪行涉及国家各实体的权限。同样，联邦警察局也没有身份相关犯罪领域刑事犯罪的信息。但是，边防警察调查伪造证件案。国家间接税务局和其他税务机构调查与包括身份相关犯罪在内的经济欺诈有关的案件。

智利

16. 智利报告称，检察院一般拥有调查可能构成犯罪的行为及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的宪法任务。该国订有与身份相关犯罪的刑事诉讼和调查有关的一般标准。

17. 在培训领域，隶属国家检察院的洗钱及经济、环境和有组织犯罪股负责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和实施国家内部培训计划。自 2009 年以来，培训班包括了与身份相关犯罪有关的问题。另外，专业人员与洗钱及经济、环境和有组织犯罪股检察官参加了国际机构举办的各种培训班。此外，该股还会同各大学一道举办了学术活动，以提高对国家法律体系在相关问题领域的优缺点的认识。通过上述行动，开展有效研究的能力得到了稳步提高，同时向检察官和其他主管官员传播了国家和国际各级的良好做法和成功经验。

18. 提及了关于计算机犯罪和计算机欺诈行为的两本实用手册。这些手册介绍了计算机犯罪和计算机欺诈行为最为重要的要素和模式，以及法院调查和裁定相关案件的最有效措施。这两本手册由来自洗钱及经济、环境和有组织犯罪股的专业人员编写，并向所有检察机关成员提供。

19. 智利还报告称，检察院积极参与同对相关问题具有管辖权的公共部门机构的机构间协调。例如，检察院是咨询委员会的成员，该委员会负责评价国家立法及其遵守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所载标准等国际标准的情况。另外，具体调查中，在检察官和私营部门实体——诸如金融机构和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之间建立了沟通渠道。

20. 检察院与负责调查经技术手段实施某些身份相关犯罪的专门警察协作，成功牵头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犯罪组织提起了诉讼。可把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作为法律依据开展国际合作。

21. 在内政和公共安全部另行提供的信息中，智利报告了预防、调查、起诉和制裁

身份犯罪国家战略的情况。2010 年 8 月 4 日，该国政府推出一项由内政和公共安全部制定的公共安全计划，计划题为“2010-2014 年安全智利”，包括预防、保护和惩治犯罪以及受害者支助和罪犯改造领域的一系列打击犯罪行动。该计划的一部分侧重制定相关举措，以通过个人预防措施减少潜在受害者的脆弱性。

22. 智利还提及了若干预防犯罪的指南和手册，包括一本题为“预防贸易犯罪：国际经验汇编”的指南，该指南于 2011 年出版并于 2012 年 10 月再版。指南载有关于经济犯罪、网络犯罪和篡改信息的一个章节，其中对这些罪行做了介绍并提出了相关建议。

23. 还提及制定了一项被称作“和平商业区”的方案，受高犯罪率影响的商业实体参与了该方案。向省级机关、商会和各商业实体分发了上述关于预防贸易犯罪的手册

24. 智利还报告了一个题为“安全用卡”的运动。该运动由国家消费者服务局和智利刑侦警察局于 2013 年 6 月共同启动，目的是向消费者提供咨询意见，告诉他们特别是在使用信用卡时如何避免遭受骗局或复制之害。此运动在国家消费者服务局网站举办，提供若干安全提示和其他信息。另一项运动名为“数字消费者：应被告知”，是隶属总统秘书处的现代化和数字政府股同国家消费者服务局的一项联合举措。该举措的目标是告知公民其在购物或通过互联网交易时享有的各项权利，以便他们能够保护自己免遭涉及其个人数据被人利用的骗局和不公平做法。第三个运动由国家商会和智利旅游局举办，名为“交易方面的预防和保护”。据报告，商会正在同执法机构和私营公司协作制定一项计划，目的是开展一系列主题为“预防和保护：交易的关键”的国家讨论会。讨论会的目标是向交易者提供预防犯罪和加强对其业务的保护的知识和工具。

25. 除身份相关犯罪领域的调查职责外，智利刑侦警察局还向初级和中级教育机构的师生提供关于预防网络犯罪，包括身份盗用相关犯罪的讲座。2013 年 5 月 6 日，刑侦警察局与国家老年人服务局签署一份协定，以共同努力推动预防对老年人实施经济犯罪。刑侦警察局国家公共事务办公室正努力借助媒体宣传新的犯罪模式和欺诈惯技。警察局设有专门调查经济犯罪和网络犯罪的警官。

26. 还提及了武警，该警察机构设有一个专门负责调查经济犯罪和网络犯罪的部门。金融研究和洗钱问题办公室也对经济欺诈和身份犯罪开展调查和预防行动。另外，武警也与公共事务部、海关和银行等其他机构一道开展预防活动。

中国

27. 中国报告了其适用于身份滥用案件的国内立法的条款。中国《刑法》确立了若干与身份数据相关的罪行，例如妨害信用卡使用（第一百七十七条）、票据（钞票）诈骗（第一百九十四条）、信用证诈骗（第一百九十五条）、信用卡诈骗（第一百九十六条）、合同诈骗（第二百二十四条）及伪造和变造居民身份证（第二百八十条第三款）。制定这些条款的根本原因是上述罪行侵犯公民的身份数据和隐私权，破坏市场的正常运作，以及严重危害社会。

28. 近年来，采取了一些法律措施，应对公民身份数据相关犯罪增多的问题。2005

年 2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四)》，该《修正案》第一条规定在《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中增加妨害信用卡管理罪以及窃取、收买和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数据罪，从而将收集金融信息和伪造（假造）个人数据及信用卡欺诈和利用信用卡实施的其他犯罪定为了一项刑事犯罪，以打击这种复杂的现代经济犯罪。

29. 2009 年，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其中确定了与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及窃取、收买和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数据罪有关的详细规则。根据法律和司法解释，检察机关主管部门继续增强其在打击相关犯罪方面的各项努力。

30. 2009 年 2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五)》。根据《修正案》第七条，在《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增加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这些条款纳入了保护公民个人数据的法律框架，并把利用盗窃的身份实施欺诈的非法行为定为了犯罪。

31. 为更为有效地打击和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刑事犯罪，并充分保障公民个人隐私数据的安全和合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于 2013 年 3 月 23 日联合下发了《关于依法惩处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活动的通知》。与此同时，它们要求各级安全机构、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提高认识，正确适用法律，加强协作配合，果断打击侵犯个人信息的非法行为，并建立防范和打击犯罪的长效工作机制。

32. 另外，还特别关注经济犯罪的各种要素。中国正积极促进创建信用网络，并建立应对与个人信息相关犯罪有关的犯罪环境的机制，具体方法例如包括建立立案侦查的贿赂案件数据库，以及应相关询问向公众提供信息。

33. 从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人民法院共裁定 192 起出售、非法提供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案件。定罪案件 276 起。

34. 在国际合作领域，中国积极同加拿大、丹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交流打击涉及银行卡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信息。扩大同某些区域更多国家和地区的执法合作的计划包括以下内容：

(a) 增强情报交流，尤其是通过加强涉及银行卡的跨国有组织犯罪调查方面的合作；及时告知外国对应机构与彼此有关的跨国银行案件和相关的调查详情；以及每年报告国内跨国银行案件的总体情况。

(b) 建立相互可交换的涉及银行卡犯罪嫌犯的黑名单系统。公安部调查局已建立银行欺诈罪嫌犯黑名单。根据建议，每年将同外国警方交换与彼此有关的金融犯罪嫌犯的黑名单，以便于向执法机构提供信息。

(c) 加强相互访问和交流，并积极促进开展多方面的培训活动。此类培训可包括交换与法律制度、最新的银行卡犯罪手段相关的信息，并交流打击身份相关犯罪方面的经验。

35. 中国强调该国政府高度重视预防和打击身份犯罪，并强调司法和执法机关在这方面做出了巨大努力。目前，中国将预防和打击身份犯罪的以下方面作为其优先事

项：

- (a) 以欺骗受害者的要素为重点，应对伪造（假造）身份行为；
 - (b) 应对利用媒体伪造（假造）个人身份的犯罪；
 - (c) 打击通过广播和电视传递伪造（假造）身份和其他数据的犯罪；
 - (d) 应对通过移动电话群发涉及伪造（假造）身份的短信实施欺诈的犯罪；
- 以及
- (e) 预防和打击通过虚假身份实施的互联网欺诈行为。

多米尼加共和国

36. 多米尼加共和国报告了其打击身份欺诈国家战略（2012-2013 年）的情况，该战略的目标是确保根据国际质量和安全标准签发和更新护照。国家战略意在加强安全控制，并提高护照安全标准的技术水平，具体方法包括：根据第 208-71 号法律，采取预防和应对安全措施；更新技术平台和沟通途径；加强护照管理方面的安全措施（运送、设计、制作和保管）；加强机构间协作和信息交流；同移民总局开展协作；与总检察长办公室进行机构协作；同中央选举委员会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与国家调查司、国家警察局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进行机构协作；开展培训、专题介绍和相关课程。

37. 国家战略还包括加强对身份犯罪的调查、起诉和惩治的政策和措施。这些政策由欺诈问题部予以执行，该部门同中央选举委员会、移民总局、国家警察局、中央犯罪调查局、检察官和刑警组织开展了协作。第 3/2013 号决议规定了对盗取护照行为的处罚，处罚力度视所盗护照的数量而定。第 6/2010 号决议规定了欺诈问题部在涉嫌欺诈和查明伪造证件情况下必须遵循的调查程序。上述决议为调查和起诉大量罪犯提供了便利，这些罪犯均被判处 6 个月至 1 年不等的监禁另加罚款。

38. 多米尼加共和国还提及一项修正上述第 208-71 号法律的项目。最为重要的修正包括进一步简化确立各实体法人资格的条例，这将使对外关系部护照事务总局得以提起法律诉讼；通过开展行动和合作追捕身份犯罪罪犯的议定书；对反复出现损失的异常情况适用特别制裁；以及实现护照制度的集中化。

萨尔瓦多

39. 萨尔瓦多提供信息介绍了侧重预防、调查和惩治身份相关犯罪的国家举措。已成立了一个检察官小组，调查相关案件。检察总署设有一个打击有组织犯罪部门和一个打击金融犯罪部门，承担调查此类案件的任务。国家民事警察署也设有相关小组，负责与检察官共同开展调查。

40. 为提高调查的效力，与银行和金融机构时刻保持沟通和协调，这些机构报告发现的欺诈性经济活动或任何类型的身份欺诈行为。此外，国家人员登记处与检察总署订有一份信息交流协定，以便利开展调查行动。这使得能够迅速确定涉及个人身份的信息是否被用于欺诈目的。如果在某一群体中发现重复出现的欺骗模式，则会

通过媒体传播相关信息，以提醒公民予以警惕并防止遭受其害。

德国

41. 德国称采用现有的刑事条款处理身份相关犯罪。此类犯罪包括窃取数据、“网络钓鱼”、盗取、计算机诈骗、伪造、篡改官方身份证件、购买伪造官方身份证件及滥用身份证件。

42. 德国报告称，联邦刑事警察局目前负责处理身份犯罪案件。在可能和必要的范围内，它还同非政府组织交流信息。尤其是，根据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编制的《国家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促进了工业协会同安全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

43. 德国强调，其警方预防犯罪方案处理身份欺诈和身份盗取行为。联邦信息安全办公室制定的一项所谓的安全准则，向公众提供如何安全使用互联网的简单规则，从而有效保护免受互联网构成的身份相关危险。一份小册子汇编向用户介绍使用电脑、智能手机和类似设备或社交网络存在的风险的信息。

危地马拉

44. 危地马拉报告称，尽管有统计数据表明存在身份相关犯罪，但没有关于此类犯罪的具体准则。2005-2013 年期间，报告了以下类型的身份犯罪：过失和蓄意欺诈行为、使用伪造证件、非法使用身份信息、滥用制服和徽章、公开使用虚假姓名，以及盗用职权。

45. 报告称，2012 年的身份犯罪申诉量最高（9,383 起案件，几乎同 2007 年的申诉量持平）。2013 年仅报告了 6,712 起案件。每年，最常被记录在案的身份犯罪类型是蓄意欺诈犯罪。2005 年至 2013 年期间，共有 26 890 起蓄意欺诈案件。

冰岛

46. 冰岛报告称，该国没有预防、调查、起诉和惩治身份相关犯罪的国家战略。此外，该国目前未开展与制定此类战略相关的工作。但是，据强调该国当局目前正在编写一份国家网络安全战略，战略将考虑采取措施，打击可能包括网上身份相关犯罪在内的网络犯罪。

拉脱维亚

47. 拉脱维亚提供了政策文件、法规和为打击身份相关犯罪而建立的报告机制方面的信息。它提及了 2011 年国家安全概念，护照制度和统一移徙信息制度的发展情况，2013 年《预防儿童犯罪和保护儿童免受刑事犯罪侵害国家战略》，以及《2014-2016 年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行动计划》。拉脱维亚还着重介绍了现有用于举报经济欺诈和身份相关犯罪的机制（热线、警方的网站以及加强互联网安全中心）。

48. 加强互联网安全中心的任务是围绕互联网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个人数据被盗

取和滥用，对儿童、教师和父母开展宣传和教育。除此之外，信息技术安全事故应对机构于 2006 年成立，以除其他外支助国家机构保障国家信息技术安全。拉脱维亚执法机构已向欧洲联盟委员会提交一份在欧洲联盟内制定统一身份证标准的项目申请。

49. 拉脱维亚刑法规定了对经济犯罪应承担的责任，其中包括欺诈及自动数据处理系统中的欺诈、购买个人身份证件、隐瞒个人身份及各种类型的身份相关犯罪活动。

墨西哥

50. 墨西哥证实虽然州一级有将身份滥用确定为犯罪的法律，但没有惩治身份相关犯罪的联邦立法。目前，以下立法举措正待国会批准：

(a) 在《联邦刑法》纳入第 287 条之二的法令草案。该条款将把身份冒用定为犯罪，并将出于造成损害或者为本人或他人获取不正当利益之目的，无论经过他人同意与否，以任何途径盗用个人数据或非法假冒他人的任何人，处以剥夺自由 2 年至 6 年和相当于 500 天至 700 天最低工资罚款的处罚。凡利用同名、体貌或声音相似，或者因相似或相像实施欺骗伎俩的，处罚则将加重一半。

(b) 在《联邦刑法》纳入以下相关说明的法令草案：与人口贩运相关的行为及非法披露信息罪、危害和平与安全罪；以及通过计算机系统实施的欺诈和敲诈等经济犯罪；

(c) 修正《联邦刑法》第 211 条之二的初步法令草案。修正案将规定对身份盗取行为的处罚，并将确立对创建仿造系统获取本人无权拥有的信息，以此谋取利益的任何人，处以剥夺自由 6 个月至 1 年和相当于 100 天至 1 000 天最低工资罚款的处罚。

(d) 修正和补充《联邦刑法》某些条款以把与各种使用计算机系统有关的行为定为犯罪的举措。该举措的目的是规定并加重对通过信息技术实施的犯罪的处罚。另一个目的是加重对以下行为人的处罚：参与制作儿童色情制品、参与窃取或销毁个人信息，以及掩盖牵涉非法收益的活动。

波兰

51. 波兰报告称，该国政府于 2013 年 3 月通过了作为九项国家发展战略之一的《2012 年有效的国家战略》。该《战略》强调有必要采取行动，减少经济犯罪活动。据强调，内政部正为此编制一项预防经济犯罪方案。预防经济犯罪方案的目标是提高预防和打击经济犯罪文书在具体领域的效力。这些领域包括银行部门内的欺诈和金融犯罪、保险欺诈和洗钱。该方案要求注意与网络钓鱼和信用卡复制（非法复制付款卡）有关的风险。

52. 波兰称，预防经济犯罪方案计划于 2014 年实施。同时，将伴随进行适当的法律或组织变革，并制定专门的培训单元或预防行动。国家执法当局还计划通过举办培训班和增加员工人数，增强负责预防经济犯罪的部门。

卡塔尔

53. 卡塔尔报告称，该国内政部已制定了预防经济欺诈和身份相关犯罪的战略。在国际合作领域，卡塔尔系中东和北非区域信息技术专家组创始成员之一，并参与制定了打击包括计算机欺诈在内的计算机犯罪战略和计划。

54. 内政部同电信公司、服务提供商和各网站建立了伙伴关系，以查明嫌犯，进而予以起诉。另外，同信用卡公司开展了合作，以查明欺诈活动。正借助使用现代技术设备和软件，以及工作人员培训，努力紧跟技术发展的步伐。

55. 卡塔尔确认为防止出现经济欺诈犯罪，该国同海湾区域的其他国家开展了协调，包括通过交流经济欺诈（犯罪方法、个人照片、护照复印件等）方面的信息。

俄罗斯联邦

56. 俄罗斯联邦提及了 2006 年 7 月 27 日与个人数据有关的联邦第 152-FZ 号法律所载国家个人数据管理立法。违反相关法律条款须受到纪律、行政和刑事制裁。为打击法人设立过程中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刑法》第 173.1 条（非法法人组织）和第 173.2 条（法人组织非法使用文件）确立了新的刑事犯罪类型。

57. 在保护俄罗斯公民的宪法权利领域，《刑法》第 137 条（侵犯隐私和私人生活）、第 140 条（拒绝向公民提供信息）、第 159.6 条（计算机信息领域的欺诈）和第 272 条（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规定了应承担的刑事责任。

58.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51 条，《刑法》第 137 条和第 140 条规定的犯罪属于调查委员会的管辖范围，而《刑法》第 159.6 条规定的犯罪属行政管辖的范围。对经济性质的刑事案件的调查表明，个人数据常用于银行交易诈骗，同时还存在使用虚假法人的现象。

59. 另据报告，俄罗斯银行定期采取客户和受益人确认措施，包括在打击非法金融交易方面。

西班牙

60. 西班牙报告了在身份相关犯罪领域采取的法律措施，包括旨在加强行政和商业领域保护的措施。在这方面，提及了欧洲联盟的监管和“软法律”框架（欧盟委员会关于支付系统及持卡人与发卡机构之间关系的第 88/590/EEC 号建议；欧盟委员会关于通过电子手段进行支付交易的第 97/498/EEC 号建议；以及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订正关于用户的电子通信网络和服务相关权利的第 2002/22/EC 号指令的第 2009/136/EC 号指令；关于电子通信部门个人数据处理和个人隐私保护的第 2002/58/EC 号指令；负责执行消费者保护法的国家机关间合作的第 2006/2004 号条例（欧盟理事会））。在国家一级，关于保护个人数据的第 15/1999 号法律、关于欺诈性购买的第 7/1996 号法律，以及第 1720/2007 号皇家法令提供了相关保护框架。处理个人信息的任何公司应适用一系列措施，确保文件的保密性和安全。

61. 关于在涉及信息的交易中提供行政和商业保护、通信技术，以及补充民事制裁

和刑事调查的措施，西班牙提及了关于普通电信的第 32/2003 号法律；关于信息社会和电子商务服务的第 34/2002 号法律；关于电子签名的第 59/2003 号法律；关于数据保护及电子通信和公共通信网络的第 25/2007 号法律；以及第 424/2005 号皇家法令。

62. 关于刑法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方面，《刑法》确立了一系列相关的刑事犯罪，诸如涉及欺诈的犯罪（第 248 条）和涉及证件相关欺诈的犯罪（第 390-243 条）。此外，《刑事诉讼法》第 301、302 和 579 条规定了确保诉讼保密性及确保有可能为调查犯罪之目的截获通信内容的各项措施。关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问题的第 10/2010 号法律规定采取管制措施，并预防欺诈及使用替代身份隐瞒从事欺诈行为者身份的行为。

63. 西班牙表示，总体而言，在防止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方面不存任何法律真空。但是，该国称其国内法律框架的一些方面可加以改进，以确保对相关犯罪活动行为实行更严格的措施。西班牙还强调由于国家法律做法不尽相同，因此在开展国际合作打击相关犯罪方面存在不足。

64. 西班牙提及设立了国家关键基础设施保护中心，目的是在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行为中发生网络攻击的情况下提供保护。另外，据报告通过第 11/2007 号法律出台了国家安全计划，以加强信息系统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并支助关键基础设施。所有数字文档中个人、商业和行政数据获取方面的安全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65. 此外，西班牙还称银行间合作中心和国家金融机构协会已制定各项举措，以建立一个早期预警系统，减少欺诈的发生。西班牙银行制定了银行卡支付系统行为准则。

土库曼斯坦

66. 土库曼斯坦报告称，内政部开展预防和调查搜查，以及侧重预防、追踪经济犯罪和处理此类犯罪间相互联系的业务活动。内政部的专门部门针对涉及经济犯罪的人员开展了旨在查清实情的搜查和调查。搜集到的数据将送交内政部的调查部门供进一步调查，并在随后转交司法机关。

67. 土库曼斯坦还提及了关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问题的国内立法框架，以及《刑法》确立经济性质犯罪的条款。

68. 在编写经济犯罪分析报告时，特别注意到了构成非法商业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就所涉的法律关系、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和性质，以及对犯罪所得收益的计量，逐一开展了评估，以将非法活动归为商业相关活动或非相关活动。

69. 土库曼斯坦强调，在国际组织参与下，为内政部工作人员和警察学院的学生举办了教育能力建设讨论会，以提高他们查明经济犯罪和识别相关犯罪模式的专业技能。据强调，此领域新犯罪类型的出现使得需要开展进一步能力建设，以查明参与实施经济犯罪的组织和个人，并追踪通过银行系统非法转移的资金。

三. 提高对身份相关犯罪的认识

70. 为提高对身份相关犯罪的影响和后果及就此采取的适当对策的认识，毒品和犯

罪问题办公室受邀参加了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和 9 日在法国里昂举行的题为“技术带来更安全的世界”的利用技术打击犯罪国际论坛。该论坛获得了法国内政部和刑警组织的赞助，目的是能够就技术如何推动增强减少犯罪的政策和应对犯罪带来的新挑战，开展前瞻性讨论并提高认识。

7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论坛第二次圆桌会议题为“身份保护”的专题小组讨论会。讨论围绕着以下问题开展：作为身份识别手段的“身份的基础”、身份的不同概念、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带来的挑战，以及针对身份相关犯罪的法律对策。保护身份相关犯罪的受害者、国际合作问题及私营部门的作用也得到了分析。在随后进行的侧重预防问题的讨论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就技术与身份间存在的两方面的相互关系交换了意见：技术可如何便利行使基本的身份权利，以及技术可如何增强身份使用方面的信任。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出了立法和政策层面的备选方案，以对身份相关犯罪采取更加有效的刑事司法和执法对策。

四.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计划开展的行动

72. 由于缺乏预算外资源，秘书处无法增开一次身份相关犯罪问题核心专家组会议。如能获得举办这一会议所需的资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得以履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39 号决议所载的任务，即“通过身份相关犯罪问题核心专家组今后的工作就身份相关犯罪的有关问题，推动在各利益攸关方之间尤其是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实体之间取得共识并交换看法和专门知识”。这一会议还将提供一个机会，把身份相关犯罪问题核心专家组作为制定身份相关犯罪示范立法的一个“专门知识平台”，从而满足了普通法和大陆法体系的需要，并考虑到了来自各会员国、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的利益攸关方的看法和意见。

73. 展望未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计划在有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制定一份基于网络的身份相关犯罪信息存储库。根据设想，这一存储库将包括以下内容：

- (a) 各会员国的相关国家立法；
- (b) 关于以下方面的统计数据：掌握的不同法域身份相关犯罪的性质和程度（包括在可行情况下从受害者角度收集的数据）；身份相关犯罪同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以及身份相关犯罪对私营实体的影响；
- (c) 制定和执行打击身份相关犯罪国家战略或方案方面的信息和良好做法；
- (d) 关于私营部门采取的打击身份相关犯罪的举措和措施的信息；
- (e) 用于打击身份相关犯罪的公共和私营伙伴关系的信息和良好做法；
- (f) 支持和保护身份相关犯罪受害者、恢复受害者身份及进行受害者补救方面的实用做法和有效机制，包括私营部门为保护客户免于受害而采取的措施；
- (g) 其他相关现有报告、研究、政策文件、评估、手册和其他从业者工具的链接。

7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正计划视预算外资金的提供情况，制定如下一套全面的培训工具：

- (a) 针对专门负责身份相关犯罪的执法官员和其他相关官员的综合培训手

册；

(b) 关于身份相关犯罪与其他犯罪形式（包括经济欺诈、洗钱、腐败、恐怖主义和网络犯罪）间联系的单元式材料，将附于上述培训手册或载入现有针对执法人员和其他相关官员的培训材料。

75. 此套培训工具将补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委托编写并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关于欺诈及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问题的联合国研究报告，² 以及载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身份相关犯罪问题手册》（2011 年）的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身份相关犯罪实务指南。³ 培训工具将进一步满足普通法和大陆法体系的需要，并解决设有身份事项相关中央基础设施的会员国与采取身份信息特别做法的会员国之间的差异。长期而言，编制培训材料将有助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加强国际合作而举办的区域培训班。

五. 结论和建议

7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不妨考虑各会员国提供的关于本国致力于落实旨在预防、侦查、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措施和政策的信息。委员会不妨在讨论预防和打击身份相关犯罪的多学科方法的各个因素时，鼓励身份相关犯罪问题核心专家组考虑到这些信息。

77. 委员会也不妨审议秘书处今后在身份相关犯罪领域的工作方向，并在此过程中侧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计划开展的活动，进一步指导如何为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更有效、高效的技术援助。

78. 委员会还不妨建议在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阶段酌情特别注意身份相关犯罪带来的挑战，尤其是在编写大会宣言草案，以及大会审议、讨论大会题为“采取综合、平衡做法预防和有效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跨国犯罪形式”的临时议程项目 5 过程中。

² 见 E/CN.15/2007/8 和 Add.1-3。

³ www.unodc.org/documents/treaties/UNCAC/Publications/Handbook_on_ID_Crime/10-57802_ebook.pdf。